



在自己地方被視為
陌生人——「主·客」
復位的神學與信仰
生活

1. 引言

- A. 「他在世界（指受造世界），世界（指受造世界）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（指世人）卻不認識他。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」（約一10-11）不僅如此，世人及其統治者（指宗教和政治）更恨他（約十五18-19），並要將他殺死。
- B. 關注「主·客」位置不是要維護由層級建立的權力秩序關係，更不是要維持一種僵化的「主·客」界線關係，而是「主·客」基礎是一種接待倫理（hospitality）。即主人如何對待客人，客人如何對待主人。
- C. 「主·客」復位的倫理生活，繼而反思從熟識到陌生的轉變帶來對存在的經驗，並探索「（再）存在」的想像和生活靈性。

2. 「主·客」的關係與倫理

- A. 黑格爾在《精神現象學》以主奴辯證過程討論「主·客」的關係。
- a) 奴隸面對死亡的恐懼（所有人的終極主人）帶來虛無的威嚇，使他思考他因恐懼死亡而成為奴隸的狀態，並從不怕死中，逐步轉向真實的獨立意識。
 - b) 縱使主人與奴隸的社會身份沒有改變，但奴隸不再是沒有自我的奴隸，主人不再是想像中自主。奴隸成為主人，主人卻因倚賴奴隸的提供而生存，脫離了勞動，只享受勞動者的成果，反成為奴隸。
 - c) 世人及其統治者的不接納創造主是合理和應該。以上理解是不是不可能的，但本文所指的在自己地方被視為陌生人有別於主奴關係，因為主人從沒有企圖要將客人改變為奴隸。相反，馬太福音廿一33-39對「主·客」關係有很貼切的描述。

B. 德希特理解，「無條件友善接納」的無條件是無選擇性、無法完備、必須出於真誠。在「無條件友善接納」下，「主·客」會經歷了位置的基本變化。德希特甚至說，主人成為附屬，甚至成為客人的人質（hostage）。

a) 對客人的接納就是客人打開主人封閉的自我。客人多被視為被款待的那位和受益的那位；反諷，主人也是被接納的和受益的。這與這客人的社會地位無關，任何一位客人也可以成為主人的解放者。

b) 「主·客」融合了人我兩忘，給予「主·客」新視野。他們之間沒有利益交換，沒有施恩或虧欠，沒有施與受平衡的計較。感恩不必然是一種因獲憐憫而產生由下對上的感受，而是一種自我認識（人是倚賴的存有）、欣賞別人的能力和珍惜對方的關係。此外，感恩不只限於在某事件所牽涉的主人與客人，更是一份將主人的「無條件友善接納」伸延到客人與其他人的關係。

C. 創造主是否介意受造的世界喧賓奪主？創造主實踐了作為主人的「無條件友善接納」嗎？「無條件友善接納」對創造主與受造世界關係的描述是否適合？

a) 「上主愛世界（受造世界）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

b) 不是要維持創造主的主人身份，不容許世人成為主人，不但因為如德希特說，「主·客」融合了人我兩忘，更因為創造主以客人身份出現，期待被尊和和接納。

3. 陌生人和陌生經驗

- A. 成為自己地方的陌生人和對自己地方的陌生感覺。陌生人關乎別人對我的認識和我對別人的認識，而陌生感覺關乎已熟識的文化、價值、期望等的變化，以致我在熟識環境和人物下仍感到陌生。社會想像指「他們（一個社群的人）如何相處、事物在他們之間如何進行、他們通常預計的期望，並他們的期望和這些期望背後深層的規範理念和形象。」
- B. 專制掌權者不會容許陌生人以陌生感覺參與社會生活，因為陌生感覺可以是對專制掌權者一種威嚇，甚至挑戰社會的正常性本身的不正常。所以，專制掌權者會傾向將他們「去存在」，即按專制掌權者接受的生活去生活、思考和活動。

- C. 因磊落真誠生活，陌生人不一定可以被寬容繼續以陌生人出現。其中一個可能是被視為敵人，因為專制掌權者容不下真話。在昔日東歐共產政權，他們是反對派，被視為危害社會。然而，陌生人不必然是真實敵人，反而可能是決定他是敵人的自我中心和我群中心下製造出來。
- D. 離開他熟識的地方是陌生人的另一項選擇。離開是被迫害、受威脅下的選擇。離開者可以是偷渡者、難民、尋求政治庇護者、以不同原因不獲入境批准和正式移民。

4. 陌生人的想像

A. 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）寫了一段很有意思的話。他說，

從他人那邊取走了煩憂（care）而將自己的關注（concern）放到那人的職分（position）上，這就是為他人代勞。這樣的關懷乃是為他人接管（take over）其關注之事，於是，那個人被迫失去了（thrown out）他自身的職分，讓他從已經涉入的事件中向後退回，轉而等待接收已經被處理完成的事務，或者完全將自身抽離（disburden）那個事件。在如此的關懷情形下，那人遂成為一個被宰制者和依賴者，甚至這種宰制對那個人而言是無聲的，並且是持續潛藏的。這種關懷是一種遠離煩憂的代勞，它以更廣泛的範圍決定着另一個存有，並且是一種以附屬的方式成為「應手之物」（ready-to-hand）之關注型態的極至表現。

B. 餘民的想像

- a) 餘民是上主降下的甘霖。「雅各的餘民，必在許多民族中，如從耶和華降下的露水，又如甘霖降在草上；他們不倚靠人，也不仰賴世人。」（彌迦書五7）
- b) 餘民與上主一起審判。「雅各的餘民必在列國中，在許多民族中，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，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；他若經過就必踐踏撕裂，無人搭救。」（彌迦書五8）

C. 陌生人的命運不是由權力者的決定。個別的陌生人被監禁了，甚至被殺了，但以上主露水和甘霖出現的餘民仍降下。因此，陌生人更有勇氣、信心和盼望在「去存在」時代活出「（再）存在」。

5. 「（再）存在」的靈性

- A. 磊落真誠（哈維爾）、承擔自己的煩憂（海德格）、上帝的露水與甘霖。
- B. 「主·客」關係下的客人倫理：不是從主人角度如何接待客人，而是從客人角度如何回應無情和不友善的主人。
- C. 當「主·客」不限於個人與個人的關係，更是一個制度時，不被接納的客人可以成為平衡政治實體。香港人說，這是苦難共同體。神學上，這是教會。